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预算支出)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望城区垃圾转运

被评价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委托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

评价类别：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

2024 年 11 月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CHENGYUE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P

湘诚悦达专审字〔2024〕014号

2023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垃圾转运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4〕4号）等有关规定，望城区财政局委托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以下简称“区环卫中心”）垃圾转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为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解决城镇垃圾收集、转运问题，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长沙市望

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有关批件精神，由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望城区辖区范围内所有街镇的垃圾收集及转运费用。

垃圾转运服务商系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公司”），2019年区政府授权区环卫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特许经营项目”开展招标，并确定仁和公司中标，授予仁和公司望城区所有生活垃圾收运（含生活垃圾分类后的分类收运）服务的特许经营权，为区域内的全部生活垃圾提供垃圾转运处理服务。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区政府、区环卫中心、仁和公司及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仁和公司为望城区区域内的全部生活垃圾提供垃圾转运处理服务。区环卫中心为2023年度垃圾转运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城区和街道生活垃圾转运工作的统筹管理，项目具体实施由区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仁和公司”成立的项目公司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华公司”）负责。每年初由区环卫中心根据生活垃圾量预测计算表、垃圾转运合同约定的计量单价等预计年度所需资金量，经区财政局审批后分批次下达，并与仁华公司分批次据实结算。

2、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根据区域地理位置和行政区划，区环卫局与仁和公司将辖区划分为城区、河西街道、河东街道3个片区开展垃圾转运工作。城区及河东街道垃圾结算数由长沙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管理处（长沙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事务中心）按实计量，河西街道垃圾结算数按合同约定每月4258.33吨计量，全年按51100吨包干。区环卫中心通过“智慧环卫”系统对垃圾转运日常轨迹、司机行为等进行实时（视频）监控，但未对垃圾转运工作制定项目管理、考核等制度，垃圾转运工作的监管主要依靠仁和公司内控管理，以及城管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对于垃圾转运过程中影响城市市容、违反交通规则方面的处罚。

3、资金管理情况

区环卫中心的专项资金管理，主要参照《长沙市望城区财政专账资金管理办法》（望政办发〔2021〕8号）执行，同时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区环卫中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就专项资金分配原则、设置调整、审批程序、拨付使用、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方面予以明确。经检查财务资料，专项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政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资金支付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制度规定的用途。

转运价格系根据2014年4月4日区财政局出具的批文，城区垃圾转运价格为89.42元/吨，河西街道垃圾转运价格为

73.32 元/吨，河东街道垃圾转运价格为 84.32 元/吨。每月初，由仁华公司出具上月垃圾计量月报表，经监管单位“长沙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事务中心计量审核事务组”及区环卫中心审核通过后，区环卫中心结合上月安全生产扣分扣款情况确定上月最终结算金额，并结算付款。

4、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预算安排 2023 年度垃圾转运项目预算资金 4000 万元（年初预算已明确据实结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下达项目资金 4014.6435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资金，2023 年资金到位率为 100.3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支出 4014.6435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资金支出，无结余结转。其中，用于支付仁华公司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以及 2023 年 1 月至 10 月垃圾转运费 3232.5117 万元，用于支付仁华公司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厨余垃圾收运费 322.6318 万元，用于支付仁和公司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厨余垃圾处理费 459.5 万元。厨余垃圾收运费及处理费系根据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请示性公文处理单以及长沙市长沙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望城区厨余垃圾中转处理服务费结算问题的通知》（长城管政发〔2022〕56 号）要求结算。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依据区财政局文件要求，本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共3人，明确了人员分工及工作内容，并于2024年7月3日至7月12日对区环卫中心2023年度垃圾转运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法及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立项、合同、区政府批文、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等资料进行了全面查看，并对垃圾中转站及压缩站工作人员、社会公众开展了问卷调查，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六个方面对项目开展综合评价，并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我们经过资料收集、现场核实、访谈、问卷调查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评定，2023年度垃圾转运项目综合得分83分，评价等级为“良”，详细情况见附件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合理规划垃圾收集路线，提高垃圾收集效率

区环卫中心为提高垃圾收集效率，通过合理规划垃圾收集路线，将望城区划分城区、河西街道、河东街道3个片区开展垃圾转运工作，其中：城区垃圾由区环卫中心组织收集并转运至望城区生活垃圾临时转运场（高沙脊垃圾中转站），再由仁华公司运至长沙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河西街道生活垃圾由仁

华公司自各街道生活垃圾压缩站先运至高沙脊垃圾中转站，再由仁华公司运至长沙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河东街道生活垃圾由仁华公司负责自各街道生活垃圾压缩站直接统一收集运至长沙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减少了垃圾收集时间和人力成本。

(二) 规范垃圾转运服务，营造整洁、舒适的城市环境

区环卫中心负责的垃圾转运工作，通过每日清场，定期、准时的垃圾收集，基本实现了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场；全年共完成 37.47 万吨垃圾转运；同时为保证转运质量，仁华公司负责其运输车辆的管理，确保车辆运输过程中做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等污染物沿路飘落，确保沿路环境卫生；营造了区域内整洁、舒适的城市环境，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三) 垃圾分类转运，促进环保可持续发展

区环卫中心制定了《望城区餐余垃圾收运实施方案》，在望城区垃圾分类投放的基础上，根据各小区餐余垃圾日产量等情况，采用“小区内设置餐余垃圾分类投放桶+物业收集至收运集中点+专用收运车收运”模式，将生活垃圾、餐余垃圾分类转运，优化了收运车辆、线路和设备安排，促进了餐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切断了餐厨垃圾非法收运处理链条，减少了生活垃圾与餐余垃圾协同处理对环境的污染，实现了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

1、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监管、业务档案管理不到位

一是区环卫中心未制定垃圾转运监督管理办法，项目具体实施由仁华公司负责，但区环卫中心未对该公司项目实施需配备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予以规定、考核，未对仁华公司负责的垃圾转运工作开展中期检查、考核及日常监督检查。二是区环卫中心未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管理零散，未统一归档，项目实施过程缺乏有效记录。导致重要决策无据可查，工作进展难以跟踪，考核评价缺乏数据支持。

（2）高沙脊垃圾中转站管理不规范

高沙脊垃圾中转站为城区垃圾、河西街道生活垃圾中转运输站，区环卫中心制定了《高沙脊垃圾中转站管理制度》《高沙脊垃圾中转站进站车辆考核办法（试行）》，对车辆进出场等方面作出规定，实际由仁华公司运营管理。经评价小组实地核查，高沙脊垃圾中转站整体运营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在设施配置、卫生消毒、车辆进出场监管方面仍有改善空间，一是未配置称重系统，不管垃圾车实际装载量多少都按 100 元每车统一收费，无法体现公平性，导致装载少的车主承担了相对较高的成本，而装载多的反而成本相对较低的不合理情况，不利于鼓励垃圾的合理装载和运输效率的提升，也无法准确统计仁华公司转运的城区及河西街道垃圾量，难以对区域内垃圾产生

情况进行精准分析和规划后续的垃圾处理策略。二是车辆进出场管控不严格，区环卫中心对车辆进出场监督不到位，高沙脊垃圾中转站人员中只有保安人员为环卫中心临聘人员，其他人员均为仁华公司人员；进出场车辆分为环卫清扫承包公司、仁华公司等登记的免费车辆，以及社会收费车辆，群众通过 12345 平台反映，存在个别免费车辆私自运输应收费生活垃圾的情况，扰乱了收费体系。

（3）垃圾转运车辆出勤率、在线监控率不高

一是垃圾转运车辆出勤率不高，仁和公司配置了 29 台车辆用于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日均出勤车辆 21.52 辆，其中参运大车 14.37 辆，小车 7.15 辆，平均出勤率为 74.2%，未达 90%。二是车辆在线监控率未达 100%，区环卫中心通过“智慧环卫”系统对仁华公司实施轨迹进行实时监督，仁华公司配置了 29 台车辆用于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6 台车辆用于望城区厨余垃圾转运，应全部纳入监控范围，但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抽查车辆在线监控情况，设备运行及待机车辆数量分别为 28 台、30 台、29 台、30 台，在线监控率分别为 80%、86%、83%、86%，均未达 100%。

（4）个别垃圾转运车辆存在垃圾撒漏、垃圾满溢现象

评价小组通过查看业务资料，并结合问卷调查情况，发现 2023 年个别垃圾弃置点存在垃圾撒漏情况，仁华公司所属垃圾转运车于 2023 年 5 月份行驶在黄桥大道航电枢纽桥段，因

货箱未盖严实，导致沿途抛撒垃圾，存在安全隐患。问卷调查过程中，也有群众反映个别垃圾运输车存在垃圾满溢现象。

2、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不合理

一是绩效目标不明确，区环卫中心绩效目标填制为“精致清新、干净整洁、秩序井然、环境优美”，该目标未能全面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及目的，需要进一步明确。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如数量指标中“城区干垃圾转运量”“湿垃圾转运量”“河东区域干垃圾转运量”，所设定指标值均为“长沙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管理处核定”，指标值非计划值，以实际产出定计划；质量指标中“定岗定人定车包站”，未设定具体指标值，如“配置转运车辆多少台”“转运司机多少人”等；满意度指标设定为“甲方对服务满意率”，未能体现社会公众满意度。

（2）绩效自评报告不完整，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佳

一是绩效自评报告填制不完整，未填写“主要经验及做法”，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不够全面、具体。二是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佳，该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自评报告质量不高”“未按合同要求付款”“管理制度不健全”“档案归档不及时”“业务管理不到位”问题，上述问题未整改，2023 年仍然存在“自评报告不完整”“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项目监管、业务档案管理不到位”问题，评价结果未能有效

应用于项目的改进和决策中。

(3) 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评价小组通过电话、实地核查、居民区问卷等方式，随机抽查垃圾转运服务质量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共收回有效问卷 55 份，其中在高沙脊垃圾中转站开展问卷 8 份，街道（乡镇）垃圾压缩站开展问卷 5 份，对居民开展问卷 42 份；综合分析满意度为 86.25%，未达 95%。群众反映个别垃圾转运车驾驶员认为行车不文明，影响交通通行，建议不要在人车高峰期转运垃圾。

(二) 原因分析

上述问题存在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区环卫中心对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部门间缺乏协同配合，业务部门认为绩效目标申报是财务部门的工作，与自身业务关系不大，导致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自评质量不高；同时，区环卫中心也未能充分认识到绩效评价结果的价值，将绩效评价视为一种形式，而没有真正把结果作为改进工作的依据。二是政府购买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区环卫中心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对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重购买、轻监管”的倾向，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认识存在偏差，认为只要将服务外包出去就可以高枕无忧，缺乏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监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对于高沙脊垃圾中转站的重视度不高，监管方式较为被动，在问题出现后才进行监管，缺乏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

六、有关建议

(一) 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加大项目监管力度

建议区环卫中心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垃圾转运项目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督考核机制。一是根据望城区垃圾转运工作量对仁华公司开展垃圾转运项目需配备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予以明确。二是将高沙脊垃圾中转站运行规范性纳入监管范围，尽快完善垃圾称重设备，并将收费标准改为按重量计费，制定合理的价格梯度；加强对入场垃圾运输车的监管，核实群众所反馈个别免费车辆违规运输应收费垃圾情况，采取措施堵住管理漏洞，避免少收费漏收费。三是加强垃圾转运项目监管，根据垃圾转运项目、垃圾中转站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监督计划，明确监督的重点内容、时间节点和检查方式，结合“智慧环卫”系统以及12345平台所反馈信息，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增加不定期抽查次数，确保项目始终处于有效监督之下。四是监督检查的结果进行详细记录，建立垃圾转运项目及高沙脊垃圾中转站监督档案，包括检查时间、地点、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等。五是建立垃圾转运项目、高沙脊垃圾中转站考核评价体系，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考核内容，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绩效、时效、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并与付费挂钩。六是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确定垃圾转运项目立项依据、区政府批文、合同文件、分阶段计量资料等各个阶段的文件和资料归档齐全，并对收集到的档案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编号。

(二) 科学规划与申报车辆数，加强车辆监管

建议仁华公司一是根据望城区实际垃圾量和转运需求，与区环卫中心合理确定所需的垃圾转运车辆数量，避免过度申报。二是定期对转运路线进行评估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路线，避免因路线不合理导致垃圾转运车出勤率低。三是加强对垃圾转运车的日常管理，确保车辆按时出勤，避免闲置和浪费。四是建立健全垃圾转运车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车辆监控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和维修，确保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因故障导致的缺勤及监控不到位情况。五是建立严格的车辆检查制度，定期对垃圾转运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包括车厢密封性、垃圾压缩装置、车门锁扣等关键部位。及时发现并修复可能导致垃圾撒漏和满溢的问题。同时，加强对垃圾转运车辆驾驶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熟悉车辆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强调在装载垃圾时要确保垃圾压实、覆盖严密，避免出现垃圾满溢现象，进而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 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建议区环卫中心一是加强财务与业务的沟通，财务与业务部门应共同参与绩效管理工作，根据服务区域的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垃圾成分等基本情况，制定明确、具体、可衡量、可实现、有时限的绩效目标，并围绕绩效目标，构建全面、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如数量指标应参照历史数据及预测情况科学设定垃圾转运量，质量指标明确应配置转运车辆多少

台，转运司机多少人，时效指标应结合实际情况重新预测日转运能力，满意度指标应设定为社会公众满意度。二是建立结果运用机制，针对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审计等结果，及时整改，制定垃圾转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具体办法和措施，明确结果运用的方式、各科室范围和责任等，确保绩效评价及审计结果能够得到有效运用，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基础数据表

- 2、2023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垃圾转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3、2023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垃圾转运项目问题清单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主评人：



项目组成员：
李夏洲
曾梦婷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1

基础数据表

月份	垃圾转运量 (吨)				备注
	城区垃圾	河东街道	河西街道 (剔除白箬铺、黄金园、金山桥)	合计	
2022 年 11 月	24755.38	2364.18	2909.9	30029.46	2022 年 6 月，湘江新区和岳麓区合署，行政区划再调整，将望城区金山桥、黄金园、白箬铺三个街道（镇）划入湘江新区托管。故望城区不再负责三个街道的其他垃圾收运结算工作，2022 年 11 月及 12 月按三个街道垃圾收运量核减；自 2023 年 1 月起，根据该三个街道 2022 年 1 月-3 月其他垃圾收运量统计，月平均数运量为 1150 吨，按 1150 吨核减，河西街镇包干数调整为 3108.33 吨。
2022 年 12 月	22975.7	2284.12	2875.36	28135.18	
2022 年小计	47731.08	4648.3	5785.26	58164.64	
2023 年 1 月	22098.28	2760.88	3108.33	27967.49	
2023 年 2 月	22602.64	2329.36	3108.33	28040.33	
2023 年 3 月	28054.66	1898.28	3108.33	33061.27	
2023 年 4 月	29045.3	1874.84	3108.33	34028.47	
2023 年 5 月	30249.66	1904	3108.33	35261.99	
2023 年 6 月	29681	1893.68	3108.33	34683.01	
2023 年 7 月	29473.06	1858.34	3108.33	34439.73	
2023 年 8 月	22649.18	1867.52	3108.33	27625.03	
2023 年 9 月	22877.48	1479.58	3108.33	27465.39	
2023 年 10 月	23770.38	1948.94	3108.33	28827.65	
2023 年 11 月	23725.7	1743.18	3108.33	28577.21	
2023 年 12 月	21451.72	1942.08	3108.33	26502.13	
2023 年小计	305679.06	23500.68	37299.96	366479.7	
合计	353410.14	28148.98	43085.22	424644.34	
结算单价(元/吨)	89.42	84.32	73.32		
已结算垃圾转运量(吨)	308232.72	24463.72	36868.56		结算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
已结算资金(万元)	2,756.22	206.28	270.32	3,232.62	结算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 合计数已剔除 2000 元 罚款，尾数差异 0.11 万元。因每月计量结 算金额按四舍五入计 算，故与年度测算结算 数存在尾数差异。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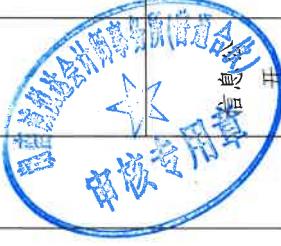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垃圾转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项目决策(8分)	项目立项(2分)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有1项存在问题扣0.5分。		1
项目决策(8分)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有1项存在问题扣0.5分。		1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等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扣2分； ②③④项，有1处不符扣0.5分； ⑤扣1分。	绩效目标不明确，区环卫中心绩效目标填制为“精致清新、干净整洁、秩序井然、环境优美”，该目标未能全面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及目的，需要进一步明确。扣1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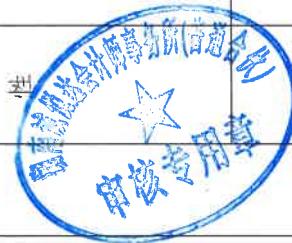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有 1 处不符 扣 0.5 分； 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扣 2 分。	<p>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如①数量指标中“城区干垃圾转运量”“湿垃圾转运量”“河东区域干垃圾转运量”，所设定指标值均为“长沙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管理处核定”，指标值非计划值，以实际产出定计划，扣 0.5 分；</p> <p>②质量指标中“定岗定人定车包站”，未设定具体指标值，如“配置转运车辆多少台”“转运司机多少人”等，扣 0.5 分；</p> <p>③时效指标设定为“日转运垃圾量 500 吨”，指标设置过低，2022 年望城区年垃圾转运量已超 30 万吨，即每天转运量超 800 吨，扣 0.5 分；</p> <p>④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市民投诉回复率”，未能体现垃圾转运资金投入所带来的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设定为“甲方对服务满意度”，未能体现社会公众满意度，扣 0.5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资金投入(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③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有1项存在问题扣1分。	2		
项目过程管理(27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	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 12月底到位率=100%，计1.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2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金额与年初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执行精准程度。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年初预算已明确据实结算的除外），扣完为止。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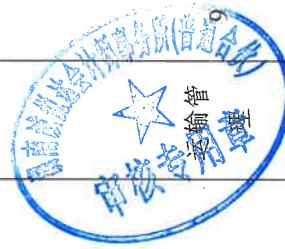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支付系统数据为准，执行率 ≥95%，计 2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经集体研究决策；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⑦现场核实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完全不符的情形。	①②③④项，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 ⑤⑥⑦项，每发现 1 例扣 5 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等级直接定为“差”。	5	
	信息公开透明度	资金分配公示情况和绩效目标、自评公开情况。	2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完整。 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每发现 1 例问题，扣 0.5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管理制 度健全性	组织 实施 (14 分)	考核为项目的顺利开 展的制度建设情况和 执行情况，根据主管 单位和项目单位的制 度建设和相关制度执 行监督检查及验收资 料进行评价。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否具有操作性。	①、②各1分， 酌情扣分。	①区环卫中心未制定监督管理 制度，扣0.5分。 ①区环卫中心未建立项目档案 管理制度，项目合同书、验收 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管埋零 散，未统一归档。扣1分。 ②区环卫中心未对该公司项目实 施需配备人员条件、场地设备、 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予以 规定、考核。扣1分。 ③区环卫中心未对仁华公司负 责的垃圾转运工作开展中期检 查，跟踪管理。扣1分。	1.5	
制度执 行有效 性	组织 实施 (14 分)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 合相关业务管理规 定，用以反映和考核 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 执行情况。	8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重 点关注：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 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 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 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 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 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 并进行跟踪管理。	每发现1例问 题，扣0.5分； 情节严重的，双 倍扣分。	5		
问题整 改情况		近三年审计、财政绩 效评价问题整改情 况。 (2021-2023年被审 计、评价)	2	根据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查看单 位的整改情况；确实无法整改的，检查以后年 度执行情况。	对近三年审计、 财政评价报告中 发现问题全部 整改，计2分； 部分整改，计1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佳，该项 目2020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中 指出“自评报告质量不高”“未 按合同要求付款”“管理制度 不健全”“档案归档不及时”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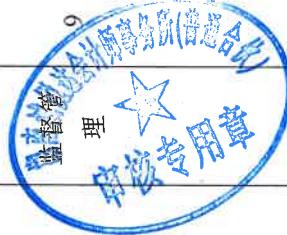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绩效自评	2	部门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未开展绩效自评不得分。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项目监管、业务档案管理不到位”问题。扣2分。	“业务管理不到位”问题，上述问题未整改，2023年仍然存在“自评报告不完整”“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项目监管、业务档案管理不到位”问题。扣2分。	1
成本指标(8分)	经济成本	垃圾转运价格控制率	8	是否按区财政局批文价格结算。	①各月湿垃圾转运价格按≤2.01元/吨/公里结算； ②各月河东乡镇(街道)垃圾转运价格按≤84.32元/吨结算； ③各月河西乡镇(街道)垃圾转运价格按≤73.32元/吨结算； ④各月城区垃圾转运价格按≤89.42元/吨结算。	每发现一次超标结算情况，扣1分。	完成率每降低1%，扣1分。	8
产出指标(39分)	垃圾转运完成率	6	是否按计划完成垃圾转运工作。	垃圾转运完成率=生活垃圾转运完成量/全部生活垃圾收集量*100%；垃圾转运完成率达到100%。	无特殊情况下日转运垃圾≥800吨。	每降低1%，扣0.5分。	每降低1%，扣0.5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车辆管理	质量指标		7	垃圾转运车辆管理是否达标。 否达标。	①垃圾运输车是否手续完备； ②垃圾运输车性能均满足密闭装置； ③垃圾运输车是否有污水防漏装置，车容整洁； ④垃圾运输车是否采用专用垃圾运输车辆清运，喷有专用车牌和标志并编号； ⑤车辆是否合理分配，做到定人、定车、定站； ⑥车辆出勤率 $\geq 90\%$ （车辆出勤率=实际出勤车辆数 \div 可用车辆数 $\times 100\%$ ）； ⑦车辆在线监控率 100%（车辆在线监控率=每日实时监控运输车台数 \div 每日作业运输车台数 $\times 100\%$ ）。	①垃圾转运车辆出勤率不高，平均出勤率为 74.2%；扣 1 分。 ②车辆在线监控率未达 100%，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线监控率分别为 80%、86%、83%、86%，平均为 83.75%；扣 1 分。		①②③④⑤项，每发现 1 例不达标，扣 0.5 分； ⑥⑦项，每出现 1 天不达标扣 0.5 分。	5
				垃圾转运车辆管理是否达标。 否达标。	①垃圾转运中心卫生是否符合指标要求，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②垃圾运输途中是否有漏洒情况，是否发生群众投诉垃圾转运车散发刺鼻臭味、滴漏污水等引发环境脏乱情况； ③司机是否文明行车、遵守交通规则、无交通事故发生，未被交警部门处罚。	①垃圾转运中心未配置称重系统，不管垃圾车实际装载量多少都按 100 元每车统一收费。扣 0.5 分。 ②2023 年个别垃圾转运车辆存在垃圾撒漏情况，仁华公司所属垃圾转运车于 2023 年 5 月份行驶在黄桥大道航电枢纽桥梁段，因货箱未盖严实，导致沿途抛撒垃圾，存在安全隐患。问卷调查过程中，也有群众反映个别垃圾运输车存在垃圾满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溢现象；个别垃圾转运车驾驶员自我为大，影响交通通行扣1分。		
					①高沙脊垃圾中转站车辆进场管控不严格，区环卫中心对车辆进出场监督不到位，高沙脊垃圾中转站人员中只有保安人员为环卫中心临聘人员，其他人员均为仁华公司人员。群众通过12345平台反映，存在个别免费车辆运输私自运输生活垃圾的情况，扰乱了收费体系。扣1分； ②区环卫中心未对转运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也无相应整改情况。扣1分。	每发现1例不达标，扣1分。 7		
时效指标	转运及时率	9	6	考核垃圾转运是否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站无满溢现象。	结合对垃圾中转站实地询问情况，垃圾转运是否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站无满溢现象。	每出现一次转运不及时情况，扣1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8分)	社会效益	改善日常环境	4	考核垃圾转运工作，对于改善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工作环境的积极作用。	通过做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转运站的规范化管理，垃圾转运车辆及垃圾转运设备的整体洁，是否有效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卫生状况，为市民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进一步提高市民幸福指数。	效果明显得满分，否则根据工作完成情况酌情扣减分。		4
满意度指标(10分)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4	考核垃圾转运工作，对于环境保护的积极作用。	是否做到了垃圾中转无满溢，运输中无垃圾等污染物掉落，全年未收到城市管理部门相关处罚；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全年未收到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相关处罚计4分，若出现一起处罚事件，扣2分，扣完为止。若出现一起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该项全扣。		4
		满意度	10	考核区域内服务对象对于垃圾转运工作的满意度。	通过公共场所发放问卷、电话回访等方式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95%以上（含）计10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少计1分，70%以下计0分。	综合分析满意度为86.25%，扣2分。	8
		合计	100					83

附件 3

2023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垃圾转运项目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大类	问题小类	被评价单位	具体项目	具体问题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区环卫中心	2023年度垃圾转运项目	区环卫中心未制定垃圾转运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项目具体实施由仁华公司负责。
2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不到位	区环卫中心	2023年度垃圾转运项目	区环卫中心未对该公司项目实施需配备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予以规定、考核；未对仁华公司负责的垃圾转运工作开展中期检查、考核及日常监督检查。
3	项目管理	档案管理不到位	区环卫中心	2023年度垃圾转运项目	区环卫中心未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管理零散，未统一归档，项目实施过程缺乏有效记录。导致重要决策无据可查，工作进展难以跟踪，考核评价缺乏数据支持。
4	项目管理	高沙脊垃圾中转站设施配置不全	区环卫中心	2023年度垃圾转运项目	未配置称重系统，不管垃圾车实际装载量多少都按 100 元每车统一收费，无法体现公平性，导致装载少的车主承担了相对较高的成本，而装载多的反而成本相对较低的不合理情况，不利于鼓励垃圾的合理装载和运输效率的提升，也无法准确统计仁华公司转运的城区及河西街道垃圾量，难以对区域内垃圾产生情况进行精准分析和规划后续的垃圾处理策略。
5	项目管理	高沙脊垃圾中转站车辆进场管控不严格	区环卫中心	2023年度垃圾转运项目	车辆进出场管控不严格，区环卫中心对车辆进出场监督不到位。①高沙脊垃圾中转站人员中只有保安人员为环卫中心临聘人员，其他人员均为仁华公司人员，门禁出入记录为系统数据，该系统由区环卫中心固废部管理，若门禁系统故障，由垃圾中转站人员向固废部汇报再手动抬杆，车辆进出场记录无专人监督；②进出场车辆分为环卫清扫承包公司、仁华公司等登记的免费车辆，以及社会收费车辆，存在个别免费车辆运输私自运输应收费生活垃圾的情况，扰乱了收费体系。

序号	问题大类	问题小类	被评价单位	具体项目	具体问题
6	项目管理	垃圾转运车辆出勤率不高	区环卫中心	2023年度垃圾转运项目	经检查车辆出勤台账，2023年度生活垃圾转运车辆29台，日均出勤车辆21.52辆，其中参运大车14.37辆，小车7.15辆。出勤率74.2%。
7	项目管理	垃圾转运车辆在线监控率不高	区环卫中心	2023年度垃圾转运项目	抽查4天在线监控率均未达100%。①2024年7月9日，智慧环卫系统车辆监控中，仁和公司车辆35台，其中设备运行23台、设备待机5台、网络离线2台、异常断电1台、设备故障4台；车辆在线监控率80%；②2024年7月10日，智慧环卫系统车辆监控中，仁和公司车辆35台，其中设备运行23台、设备待机7台、网络离线1台、异常断电0台、设备故障4台；车辆在线监控率86%；③2024年7月11日，智慧环卫系统车辆监控中，仁和公司车辆35台，其中设备运行19台、设备待机10台、网络离线2台、异常断电0台、设备故障4台；车辆在线监控率83%；④2024年7月12日，智慧环卫系统车辆监控中，仁和公司车辆35台，其中设备运行21台、设备待机9台、网络离线2台、异常断电0台、设备故障3台；车辆在线监控率86%。
8	项目管理	个别垃圾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存在垃圾撒漏现象	区环卫中心	2023年度垃圾转运项目	经检查资料、实地核查，结合问卷调查情况，存在个别车辆垃圾撒漏情况，2023年5月份，仁华公司所属垃圾转运车行驶在黄桥大道航电枢纽桥段，货箱未盖严实抛撒垃圾，存在安全隐患，区环卫中心扣仁华公司5月份垃圾转运费2000元。
9	项目管理	个别垃圾转运车辆存在垃圾满溢现象	区环卫中心	2023年度垃圾转运项目	经开展问卷调查，1名居民反映个别垃圾运输车存在垃圾满溢现象；1名居民反映总体很好，个别垃圾转运车驾驶员自我为大，影响交通通行，建议不要在人车高峰期运转垃圾；1名垃圾压缩站工作人员反映：存在垃圾车驾驶员让垃圾站工作人员清理运输车外壁的现象。
1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不明	区环卫中心	2023年度垃圾转运项目	区环卫中心填列了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填制为“精致清新、干净整洁、秩序井然、环境优美”，该目标未能全面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及目的，需要进一步明确。

序号	问题大类	问题小类	被评价单位	具体项目	具体问题
11	绩效管理	部分绩效指标不合理	区环卫中心	2023年度垃圾转运项目	①数量指标中“城区干垃圾转运量”“湿垃圾转运量”“河东区域干垃圾转运量”，所设定指标值均为“长沙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管理处核定”，指标值非计划值，以实际产出定计划。②质量指标中“定岗定人定车包站”，未设定具体指标值，如“配置转运车辆多少台”“转运司机多少人”等。③时效指标设定为“日转运垃圾量 500 吨”，指标设置过低，2022 年望城区年垃圾转运量已超 30 万吨（2022 年决算报告数据），即每天转运量超 800 吨。④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市民投诉回复率”，未能体现垃圾转运资金投入所带来的社会效益。⑤满意度指标设定为“甲方对服务满意率”，未能体现社会公众满意度。
12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报告不完整	区环卫中心	2023年度垃圾转运项目	区环卫中心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报告不完整，未填写“主要经验及做法”，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不够全面、具体。
13	绩效管理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到位	区环卫中心	2023年度垃圾转运项目	该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自评报告质量不高”“未按合同要求付款”“管理制度不健全”“档案归档不及时”“业务管理不到位”问题，上述问题未整改。
14	绩效管理	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区环卫中心	2023年度垃圾转运项目	评价组通过电话、实地核查、居民问卷等方式，随机抽查垃圾转运服务质量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组共开展问卷 56 份，其中有效问卷 55 份，无效问卷 1 份；高沙脊垃圾中转站 8 份，街道（乡镇）垃圾压缩站 5 份，居民 42 份；实地开展 50 份，电话开展 5 份。综合分析满意度为 86.25%。